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尹亮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 楼	
电话	028-86150207	028-86150207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ir@hx168.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07,607,439.97	2,093,322,666.77	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088,930.88	922,647,413.1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815,930.37	865,044,702.75	6.91%
其他综合收益(元)	34,982,558.76	10,391,172.52	2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997,636.88	-739,111,793.15	73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5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4,307,552,621.49	77,228,644,030.80	9.17%
负债总额(元)	62,308,773,046.38	55,861,535,862.1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95,404,412.03	21,321,684,397.07	3.16%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73,091,370.70	1,927,320,348.05	17.94%
净利润(元)	807,897,248.70	784,838,020.10	2.94%
其他综合收益(元)	34,982,558.76	10,391,172.52	2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0,242,823.44	-1,141,107,962.31	37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9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026,138,418.98	74,356,924,392.93	8.97%
负债总额(元)	59,601,487,229.80	53,483,792,782.20	11.4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1,424,651,189.18	20,873,131,610.73	2.64%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7,291,503,573.57	16,681,422,444.74	3.66%
附属净资本	1,040,000,000.00	950,000,000.00	9.47%
净资本	18,331,503,573.57	17,631,422,444.74	3.97%
净资产	21,424,651,189.18	20,873,131,610.73	2.6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45.58%	407.57%	-61.99%
表内外资产总额	63,294,573,088.65	57,336,268,979.59	10.39%
风险覆盖率	345.58%	407.57%	-61.99%
资本杠杆率	27.48%	29.13%	-1.65%
流动性覆盖率	216.07%	335.38%	-119.31%
净稳定资金率	193.44%	197.78%	-4.34%
净资本/净资产	85.56%	84.47%	1.09%
净资本/负债	45.47%	50.58%	-5.11%
净资产/负债	53.15%	59.88%	-6.7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95%	20.99%	-0.0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67.35%	153.00%	14.35%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3%	475,940,143	475,940,14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97,798,98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272,831,144	272,831,14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8,329,5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8,081,28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冻结 74,304,000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1,215,834		冻结 41,215,834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9,480,00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9,374,8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华股 01	112402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华股 01	112513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16,940	3.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华股 01	112775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700	3.7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华股 01	112863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90,000	3.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华股 02	112986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50,000	3.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华股 01	149043	2020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100,000	3.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华股 01	149381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50,000	3.8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华股 02	149508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50,000	3.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华西 01	114691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3 年 03 月 16 日	300,000	3.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华西 01	114896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0,000	3.8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6 华西 C1	118955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180,000	3.6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华西 C1	115120	2020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50,000	4.2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80%	62.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4	3.34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21-02-05	报告期内,中铁信托已履行完毕限售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设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21-02-11	华能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未减持。报告期内,华能资本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承诺。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21-02-11	四川剑南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蜀电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公司首发后总股本的 5%。报告期内,四川剑南春、蜀电投资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8、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 年 4 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 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本公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 年,杨淑玉向成都中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2012 年 4 月 16 日,成都中院通知公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各方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作出裁定,撤销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18 年 8 月本案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一审重审判决书(2017)川 01 民初 2741 号),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原审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3,623,058.07 元。针对公司前述的房屋争议纠纷,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若该诉讼因法院判决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老窖集团承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 10,000.00 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 年 6 月 1 日成都中院已完成对东泰资管质押给公司的 3,233.00 万股紫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 年 6 月 8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 01 民初 3155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公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公司于 8 月 10 日收到法院传票,本案二审到庭参加诉讼时间为 8 月 19 日。

(3)本公司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本公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 73,520,642.27 元,陈某向本公司借入本金人民币 79,184,223.40 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公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 4,137.62 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为 4,598.92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立案,到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4)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纠纷案

2017 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1"4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2"3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 100 万元及保全费约 10 万元等。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

9、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任家兴、陈雯	其他	公司保荐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其他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1)23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任家兴、陈雯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	其他	公司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 等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存在未对发行人抵押资金监管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未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违规行为。	其他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Ⅵ[2021]7 号),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	其他	公司在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	其他	2021 年 5 月 12 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 号),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老窖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11、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市场交易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董事任职的公司	提供劳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0.01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32.42	0.03%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四川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0.4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7.97	0.01%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0.21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提供劳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3.13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收取期货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0.02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江苏期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提供期货服务	收取期货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价格	佣金率	不适用	0.47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多名独立董事的公司	开展人民币信贷业务	利息收入	市场水平		不适用	0.75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联营企业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支出	市场水平		不适用	0.02	0.0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多名独立董事的公司	支付方管理费;开立独立期货融资券手续费	三存管,短期融资券销手续费	市场水平		不适用	8.72	0.01%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泸州老窖酒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定制酒	市场水平		不适用	9.46	0.01%	426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代收水电费	代收水电费	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不适用	110.13		340	否	协议约定	不适用	
合计				--	--	306.86	--	76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6 条及贝多广在其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① 关联方在本公司的证券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09.16	5.47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4	0.6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1	0.10
四川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	708.0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3.09	2.1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3.33	2,718.52
关联自然人	43.10	126.00
合计	5,300.15	3,560.99

②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报告期末产品受托资金(单位:万元)
华西证券瑛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川瑛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该产品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始运作,投资标的为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规模为 16,350 万元。	16,480.00

③ 报告期内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持有面值(万元)	本期购入金额(万元)	本期出售金额(万元)	期末持有面值(万元)	本期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42,508.30	42,515.08	-	6.7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16 金地 02"债券	6,000.00	-	6,210.00	-	46.03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11,000.00	11,001.42	-	1.42

注:本期购入、出售金额为结算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16 金地 02"按面值回售,出售金额含上年度利息。

④ 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在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否	5,611.76	315,133.15	285,190.02	35,554.89

⑤ 与关联方现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称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88,015.40	169,662.67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志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03,275.40	14,238.13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现券买卖交易	56,869.11	16,163.8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837,263.32	963,605.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3,055.58	10,550.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269,742.14	262,194.36
		银行间质押式	40,000.00	40,002.02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蒲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2,020.45	4,071.3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蒲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6 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⑥ 与关联方债券借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面额(万元)	借贷费用(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银行间债券借贷	32,000.00	3.32

⑦ 关联债券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到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投标保证金	3.00	0.02	3.02	-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预付款	-	228.66	-	228.66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款	2,022.38	0	0	2,022.3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公司上市前,共有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 2,022.38 万元。有关上地房产的承诺,老窖集团已履行完毕。 如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将按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				

⑧ 与关联方联建办公楼

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位于成都高新区南区大源 IV 线核心商务区 D6 地块一期工程,该工程设计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58,427.06 平方米,双方共同投资总额约 3.90 亿元,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出资 55.78%,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4.22%。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立项,2011 年 10 月主体工程封顶;2013 年验收并于当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建大楼已完成投资额 4.17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本公司投入 2.42 亿元,康润集团投入 1.75 亿元。本公司已按分配的房产转固,转固总额 2.20 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 1.97 亿元。合作双方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最终清算。

12、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①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②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③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和租赁费用合计 4276.26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支机构因正常经营需要,租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资产(主要为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租赁收入 139.55 万元,主要系出租房产取得的收入。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13、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协议。5 月 1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正式公告公司试开展银行间现券做市业务。

(2)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9 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14、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务性融资工具授权及实际发行事项

会议决议情况	授权情况或发行批文	实际发行情况	存续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6